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家泓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子儀
訴訟代理人　王治中
　　馬國峯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113年決字第34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□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□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次按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□當事人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□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

或居所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□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(第2項)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依此，當事人不服行政處分，提起訴願等救濟程序，如其決定維持原行政處分而為駁回之決定，而當事人仍有不服，續行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仍應以作成行政處分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以資救濟，不得以救濟程序之機關為被告、所為決定為原處分，提起撤銷訴訟。又如對於非屬原處分機關者提起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所屬中尉軍法書記官，因有：㈠於民國111年9月29日8時23分未盡稽核彙整之責，回報不實法務工作系統數據；㈡於111年10月3日收受陸軍第302旅呈報公文，迄同年11月22日始送交文書人員登辦等違失行為，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以111年12月20日國最高法字第11100 11470號令，核定申誡各1次懲罰(下分稱系爭懲罰令1及系爭懲罰令2，合稱系爭懲罰令)。原告不服，分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，申請權益保障審議，經112年審議字第9號審議決定駁回及113年審議字第3號審議決定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分別向被告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，經被告以112年再審字第25號及113年再審字第18號為再審議之申請均駁回(下合稱系爭再審議決定)。原告猶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關於系爭懲罰令2部分駁回；關於系爭懲罰令1部分則為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系爭懲罰令1及系爭懲罰令2，前經申請權益保障審議、再審議及訴願決定駁回或不受理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系爭再審議決定。惟前揭申請權益保障審議、再審議及訴願決定，均係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現

役軍人權益救濟程序之一環，原告不服系爭懲罰令之救濟程序，原告自應以系爭懲罰令為原處分，即作成系爭懲罰令之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為被告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方為正確。然原告起訴以112年審議字第9號及113年審議字第3號再審議決定為原處分，並以作成再審議決定機關為被告，而未於起訴狀記載正確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名稱及其代表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7頁)。原告仍未補正，經本院再於114年3月7日以電話通知原告為前揭補正，原告復以：堅持起訴狀所列被告，沒有要變更亦不要增列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文明細表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